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1 号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 号，以下简称“第 529 号通知”）规定“含罂粟壳的复方制剂不得申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关于加强对含罂粟壳中药注册管理的通知》（食药监注函〔2006〕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通知”）规定“应当加强对含罂粟壳药品的审查，对含有罂粟壳，但未提供相应研制立项批复文件的注册申请，一律不得受理”。

请补充披露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宣肺止嗽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要获得的行政许可种类，该药品所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及其截止日期，说明标的公司未来申请宣肺止嗽合剂相关的行政许可续期是否可能存在障碍，

国家政策以及标的公司同李成义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其申请相关行政许可续期产生不利影响。如是，是否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将其纳入对标的资产估值的考量因素。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复公告显示，2022年12月22日，国家药监局公布《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规定“中药品种保护期届满后，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获得保护；做出新的显著改进或者提高、符合规定情形的，可以再次获得中药品种保护。”本次资产补充评估时，没有特别考虑中药保护品种对宣肺止嗽合剂未来销售的影响。未来宣肺止嗽合剂如无法继续成为中药保护品种，不会对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

请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取得的《中药品种保护证书》是否对宣肺止嗽合剂的推广、销售等产生积极影响，《中药品种保护证书》期满对公司生产经营预计产生的影响。（2）你公司在资产评估时没有特别考虑中药保护品种对宣肺止嗽合剂未来销售的影响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回复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26.63万元。标的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稳健，同时随着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发布，2022年12月宣肺止嗽合剂的销量大幅增加，客户回款情况、公司经营

营现金流情况良好，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以上。

请结合《通知》颁布后宣肺止嗽合剂的市场需求量、在手订单、销售额、客户回款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预测标的公司年底货币资金余额 20,000.00 万元以上是否审慎合理，并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本次产能扩张计划是否将对其营运资金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回复公告显示，本着助力营销，加快渠道开发与市场覆盖的原则，标的公司适当放大优质客户及新开发客户的信誉额度和回款期限，放宽赊销额度。标的公司 2021 年的销售额提升有赖于放宽信用政策。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放宽信用政策所针对的主要客户的履行能力、赊销额度、应收账款的回款期限、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采取放宽信用政策的风险是否可控，并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所采取的应收账款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5日